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陈石强、何大伟等 9 人离职，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 3.99 元/股的回购价格，对陈石强、何大伟等 9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规

规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原 4.19 元/股调整为 3.99 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